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将“总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将“副总经理”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 四、其他条文修改如下：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规则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2 人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1/2。	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符合本章程条件的董事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设立专门委员会时可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在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董事会在设立专门委员会时可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 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在 工作 细则中予以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七条	(四)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	(四)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 总裁 在各自职权范

第（四）项	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股东等提名确定。	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以董事会、监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